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参会人员,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萧耀熙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选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5人,包括萧耀熙(主任委员)、俞汉度、汪华、吴琪、李少华。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萧耀熙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4人,包括李世鹏(主任委员)、吴琪、孙丹凤、萧耀熙。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来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来仪")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1.406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淄博来仪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1.40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来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8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大磊,注册资本为0.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2026年5月末资产总额11.09亿元,负债总额16.8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6.88亿元),净资产-5.79亿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11亿元,净利润-0.19亿元。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淄博来仪银行借款3.5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淄博来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展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贷款接续业务按实际贷款余额提供80%担保,当前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控股子公司淄博来仪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57.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60号](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监管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1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761,43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403,818,725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78,303,745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73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19,065,4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9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21,833,4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5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262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97,232,0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4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03,818,72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514,980股,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8,303,745股。)

(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70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99,556,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2,324,9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87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262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97,232,0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45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7,508,881	95.8470	19,121,661	3.6839	2,434,920	0.4691
中小股东	99,556,996	78,000,415	78.3475	19,121,661	19.2067	2,434,920	2.445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5,968,849	95.5503	21,469,633	4.1362	1,626,980	0.3134
中小股东	99,556,996	76,460,383	76.8006	21,469,633	21.5652	1,626,980	1.634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6,485,514	95.6499	21,679,121	4.1766	900,827	0.1735
中小股东	99,556,996	76,977,048	77.3196	21,679,121	21.7756	900,827	0.904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8,687,364	96.0741	19,117,511	3.6831	1,260,587	0.2429
中小股东	99,556,996	79,178,898	79.5312	19,117,511	19.2026	1,260,587	1.266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1,839,982	94.7549	25,999,093	5.0088	1,226,387	0.2363
中小股东	99,556,996	72,331,516	72.6534	25,999,093	26.1148	1,226,387	1.23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19,065,462	491,822,692	94.7516	22,221,183	4.2810	5,021,587	0.9674
中小股东	99,556,996	72,314,226	72.6360	22,221,183	22.3201	5,021,587	5.043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麻云燕、郭琼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吉高集团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6)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吉高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吉林高速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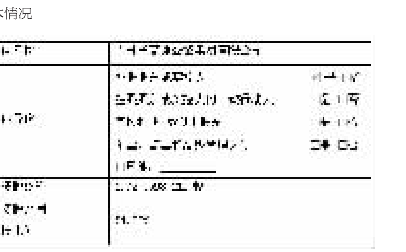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20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吉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2,759.8219万股~103,980.4219万股;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8日,吉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3,980.4219万股~105,870.9719万股;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吉高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5,870.9719万股~106,540.9219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427.2232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65,409,21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6.3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25日,吉高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累计增持金额为11,427.22328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接近其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65,095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34,6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83,200	0.64
5	徐国华	15,560,000	0.57
6	张坤	10,000,000	0.37
7	陈水明	9,133,100	0.33
8	蔡永平	8,000,000	0.29
9	罗献中	6,000,000	0.22
10	苗海生	5,973,200	0.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609,437	28.2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65,095	1.06
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34,600	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83,200	0.64
5	徐国华	15,560,000	0.57
6	张坤	10,000,000	0.37
7	陈水明	9,133,100	0.33
8	蔡永平	8,000,000	0.29
9	罗献中	6,000,000	0.22
10	苗海生	5,973,200	0.22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的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以10,000万金额测算 数量(股)	以10,000万金额测算 比例	回购后 以15,000万金额测算 数量(股)	以15,000万金额测算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06	0.07%	46,858,855	1.71%	69,280,379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336,141	99.93%	2,690,493,092	98.29%	2,668,071,568	97.47%
三、总股本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11,77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441.77万元,流动资产为229,714.69万元,货币资金为90,38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1%。假设此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上限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29%、6.53%。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所回购的股份适时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处置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本次回购的实施。若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